#### 每周一案 第311期 防火灾之电动车充电

2020年11月的一天晚上，福州某高校一实验楼发生火灾。着火现场浓烟滚滚，火势巨大。消防员赶到后，扑灭大火，救出被困者。经消防员勘查发现，火灾原因是电动车充电，导致电压超负荷，电线短路，插座起火，引燃了窗帘，以至火势迅速蔓延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高校校区面积的不断扩大，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、便捷等特点，成为广大师生员工出行代步的重要短途交通工具。与此同时，随着电动车行业的发展，电动自行车火灾数、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在逐年上升。本案例中的着火原因，主要是因违规充电导致电线短路，从而引发的火灾。根据相关部门的数据分析，电动车引发的火灾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一是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在室内充电，影响逃生。很多车主为了充电方便，往往把电动车放在室内、公共走道、楼道内进行充电，一旦发生火灾就容易封堵逃生通道，影响逃生，造成践踏、跳楼等情况，导致人员伤亡。

二是电动车起火后易燃，危害大。电动车发生火灾一般都是由于电气线路短路、电动车电池故障等因素造成，由于电动车的围档、座垫、灯具大量采用高分子材料制作，一旦发生火灾，这些材料燃烧性能好，燃烧速度快，这就容易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和浓烟，致使人们在逃生的过程中吸入这些有毒气体和浓烟，从而出现窒息、晕厥等情况，更有甚者出现中毒伤亡。

三是电动车夜间充电过程中引发火灾，导致逃生难度增大。由于电动车白天一般都是处于行驶过程中，夜间都要进行充电，火灾发生的时间一般是夜间或凌晨，此时人们都处于熟睡状态。火灾难以被及时发现和扑救，当人们从熟睡中发现起火时，火势已经处于发展阶段，逃生难度增大，就容易产生人员伤亡的事故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2021年5月1日起，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将正式实施，广大师生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条例中相关内容。

1、严禁在建筑物首层门厅、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楼道等公共部位，以及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、充电电动自行车。

2、驾驶电动自行车时，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必须戴安全头盔。

3、驾驶电动自行车时，不得连续多次，长时间按喇叭。

4、驾驶电动自行车时，需要礼让行人。

5、驾驶电动自行车时，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。